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榆阳区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榆阳区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通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7.59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1.90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通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